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三）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另册）	4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58
二、投标报价说明	58
三、其他说明	58
四、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46
（另册）	4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3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43号 联系人：林工 电话：020-368993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方工、谢工 电话：020-83542040、020-83546213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花都水厂及配水管道工程部分）（标段三） 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约120日历天 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开工之日起计算，施工总工期内项目完工并满足验收规程移交发包方使用。
1.3.3	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本项目（标段三）或花都水厂整体项目取得优良工程和1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包工、包料、包安装、包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有关规范要求、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交通疏导、包二次深化设计、包设备和软件售后服务等，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按合价包干；单价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才能成为符合资格要求的正式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集贤村北面，芙蓉嶂水库以东，山前旅游大道北侧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偏离</u>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 4、形式：投标人登陆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6、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u>40169280.16</u> 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总价应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费用。 本项目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079110.65 元，暂列金额为 2727760.47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如以上数据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不符，则以《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为准。 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3.2.4	成本警示价	成本警示价为 <u>32708112.24</u>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可按以下方式递交：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 2. 提供银行投标保函 3. 投标保证保险 4. 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 <u>50</u> 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日程安排中的“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时间为招标人接收投标人递交的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时间。

		<p>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p>(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4.1.1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注：<u>中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1 正 2 副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u></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 CA 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 CA 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开标室（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二层）。</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p>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率 X 从 2%、2.5%、3%、3.5%、4%、4.5%、5%中在开标前随机抽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p> <p>其中包含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注：招标人可以依法规定自行调整比例） 支付方式： 1. 银行保函 2. 保证保险 3. 担保保函
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10.2	施工实名制及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10.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0.4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通用条款 1.5.3。
10.5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10.6	建筑废弃物消纳费	建筑废弃物消纳费以现场签证资料、消纳合同及有效的电子联单、发票按实进行结算。

10.7	耗水费	耗水费结算时凭计算依据及有效票据按实支付。
10.8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交通工程和水务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的通知》及相关操作指引。
10.9	其他	1、中标人负责在施工沿线与当地部门的协调工作，包括水务、通信、公路等，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施工许可证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3、征地等事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招标人承担土地出让金费用。 4、与当地水务部门的沟通工作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中标人不得拒绝接受委托，保证完工。 5、本项目鼓励投标人进行技术研发、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本工程。
10.10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如下表格计费率差额累计计算后下浮 24.8%，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中单列，但含在投标总价中。

中标金额（万元）	计费率
100 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0%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1+2.8+2.75+14+2) × (1-24.8%) =16.9576(万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后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印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1.5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该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6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2.1.7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扫描件;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则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缴纳证明文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定标后,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另向招标人无偿提供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完整(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经济标投标文件纸质文本 3 套,及内含经济标计价软件版、XML 版和 Microsoft Excel 软件版电子文件的光盘 1 套);

(5)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要求编制技术标,需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8)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书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招标人委托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3.4.4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6.3.1 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字的部分，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单位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印章。该电子印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

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则视为其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2 唱标前按标段公开摇号取评标参考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为 2%、2.5%、3%、3.5%、4%、4.5%、5%）。

5.2.3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2.4 招标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7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但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

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评标：

5.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5.4.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电子评标应急预案

6.4.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6.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十二）其他

12.1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天）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须知 5.4 的条款	签名	备注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投标时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	投标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交易中心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盖章	要求盖章的，有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企业库、资格预审时的信息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得分：13分； 技术部分得分：7分； 投标报价得分：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7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 【优】：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0.6,1]分， 【良】：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0.3,0.6]分， 【一般】：制定的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0.3]分，	

			【差】：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1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符合项目实施特点的专业人员配置、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施工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p> <p>【优】：制定的方案详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逻辑严谨，得(0.6,1]分，</p> <p>【良】：制定的方案较详细，工作内容基本可行，逻辑较严谨，得(0.3,0.6]分，</p> <p>【一般】：制定的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逻辑混乱、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0.3]分，</p> <p>【差】：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p> <p>【优】：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6,1]分，</p> <p>【良】：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3,0.6]分，</p> <p>【一般】：制定了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质量管理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0.1,0.3]分，</p> <p>【差】：未提供得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p> <p>【优】：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0.6,1]分，</p> <p>【良】：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3,0.6]分，</p> <p>【一般】：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安全文明及绿色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0.1,0.3]分，</p> <p>【差】：未提供得 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分)	<p>根据本工程的环境目标以及沿途树木状况，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树木保护方案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p> <p>【优】：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得(0.6,1]分，</p> <p>【良】：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一般，</p>

			<p>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0.3,0.6]分，</p> <p>【一般】：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重点难点分析缺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差，得(0.1,0.3]分，</p> <p>【差】：未提供得0分。</p>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0.5分)	<p>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机械设备投入方案。</p> <p>【优】：机械设备投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0.3,0.5]分，</p> <p>【良】：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0.2,0.3]分，</p> <p>【一般】：机械设备投入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1,0.2]分。</p> <p>【差】：未提供得0分。</p>
		绿色施工(0.5分)	<p>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p> <p>【优】：技术手段完全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0.3,0.5]分，</p> <p>【良】：技术手段基本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0.2,0.3]分，</p> <p>【一般】：技术手段不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得(0.1,0.2]分。</p> <p>【差】：未提供得0分。</p> <p>注：提供绿色施工方案，格式自拟。</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分)	<p>有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p> <p>【优】：制定了健全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0.6,1]分，</p> <p>【良】：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0.3,0.6]分，</p> <p>【一般】：制定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缺乏针对性，关键线路缺项，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差，得(0.1,0.3]分，</p> <p>【差】：未提供得0分。</p>
2.2.4(2)	商务部分(13)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1.5分)	<p>施工项目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拟委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每项得0.25分，最高得0.25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否则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p> <p>3)须提供业绩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且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或国家、省、市的公共交易平台;</p> <p>4)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5)所有涉及到职称证书的均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工程类工程师职称;</p> <p>6)如果为综合工程,造价规模以给水工程部分造价为准。</p> <p>施工技术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担任过质量合格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500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类似工程是指给水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项得0.25分,最高得0.25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技术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否则不作为技术负责人业绩;</p> <p>3)须提供业绩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且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或国家、省、市的公共交易平台;</p> <p>4)所有证明材料均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p>5)所有涉及到职称证书的均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工程类工程师职称;</p> <p>6)如果为综合工程,造价规模以给水工程部分造价为准。</p>
	<p>现场施工人员配置 (6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岗位齐全,除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外,项目部基本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1)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所有涉及到职称证书的均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工程类工程师职称;</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基本管理人员外,</p>

		<p>拟投入与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主体施工的核心内容相关的自有产业工人队伍（包括从事管道焊接、管道安装的岗位工人），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高级工的得0.3分，最多得1.5分；每提供1名技能等级为技师或以上的得0.5分，最多得3.5分；本项目最高得5分。</p> <p>注：1）上述人员均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截图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一人提供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的类似工程经历（5.5分）</p>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近三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规模在25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每项得1.1分。本项最高得5.5分。</p> <p>注：1）本项的类似业绩指给水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如果为综合工程，造价规模以合同或清单中给水工程部分造价为准；</p> <p>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p> <p>4）须提供业绩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且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或国家、省、市的公共交易平台；</p> <p>5）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p>
3.2.3	<p>投标报价部分（80分）</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的，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标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本项目不适用）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

名>>施王—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王—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去掉最低及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号球号码	是否被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单位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说明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四、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1、具体按施工图纸。
- 2、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3、《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九、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书
- 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2 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的，以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保函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的扫描件）；

3、若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原件的扫描件；

4、若采用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原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代收或办理电子保函的，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

6、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投标时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原件核对，作为合同签订条件之一。中标后，我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架构人员全部人员的相关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证、职称证等）供贵单位审核。

如因我方逾期提供原件核对导致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架构人员人员与我司投标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中标后，我司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响应情况表》中的人员均能在本项目中任职。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中有一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或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中有三人或以上未在本项目中任职，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申请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人员承诺书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最低配置响应情况表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备注 (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等)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配备最低人数要求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满足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为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工作经验以开始缴纳社保时间起计算，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取安全员（含安全负责人）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1				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4	测量员	具有测量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2				测量员岗位证书或测量员培训证书
5	质量员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3				须提供质量岗位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6	造价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须提供注册证书
7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2				须提供资料员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8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1				须提供材料员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9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4				须提供施工员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合计		16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除注明外，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九、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书

1、合同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并完全同意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的监管。

2、我公司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对合同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局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若有违反，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工期目标、验收标准、计量支付办法、结算方式、保修责任、材料（设备）采购相关规定等，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3、我公司承诺按不低于现场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劳动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和其他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为实现工期目标需增加人力、机械、设备时，我公司完全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安排，按要求增加相应人力、机械、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向发包人另行申请增加费用。

4、我公司理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变更、增加（增加工程量或增加新工作内容）或减少某部分工作内容，我公司愿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发包人的要求。若发包人变更增加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施工；若发包人减少部分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按实施工和办理结算，不另行追究发包人有关赔偿费用和责任。

5、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争取 15 日历天，最多不超过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6、若我公司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出现资质不符或被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况，导致不能承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我公司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并同意放弃中标资格。

7、我公司承诺，不转包中标项目；若需对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进行分包。

8、我公司承诺，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整理结算资料送监理单位审核。

9、我公司承诺，配合发包人做好见证取样的材料设备检测有关工作，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材料（设备）使用评价等相关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我公司管理不善，导致材料设

备检测批次增加，造成检测费用超过该项的概算或预算费用 10%或以上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支付。

10、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时已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时的措施费进行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我公司在开工前结合现场实际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能实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若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若合同已有具体违约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按合同对我公司进行处罚；若合同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我公司接受招标人（发包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没收保证金、或没收履约担保、或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处以罚款、或通报批评、或终止合同等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工期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工期要求。如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并充分了解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会存在比常规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因素，但我公司承诺严格按合同条款的内容执行，同时，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我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若我公司对招标人的要求有违反，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

若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我公司所有人员无条件在 3 天内退场，材料设备是否退场按招标人的要求处理；在 3 天内和新进场单位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按新进场单位投标时报价协商购买，若协商不成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这些材料设备的处理；在 3 天内无条件完成和新进场单位的交接，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有关资料和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也充分了解到合同条款工期延误方面的所有违约责任，我公司承诺若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无条件地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另外，我公司还承诺不因有关政府批准手续未完成审批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工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书

致：（招标人）：

若我公司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关于本工程使用机械设备（或品牌）的要求（详见下表），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或品牌）须完全符合招标人（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等）要求、相关文件或行政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需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要求	备注
1	塔吊	不少于 3 台	型号 6513 满足现场垂直运输所需
2	施工升降机 (施工电梯)	不少于 1 台	满足现场垂直运输所需
3	混凝土泵送设备	若干	以满足砼结构施工为准
4	桩机设备	若干	满足基坑、桩基础施工要求
5	土方机械	若干	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6	...		
	...		

2、上表为施工最低需求，要求承包人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机械投入数量。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

进度。

5、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6、根据市建委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主要设备的质保和维护维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司已充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严格要求。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按以下服务计划和服务内容进行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服务：

1. 我司提供主要设备【包括配电箱及箱内核心元件、UPS 电源、消防联动电源、多联机、通风柜等】_____年（不少于 2 年）厂商免费质保和维护维修服务。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使用手册、培训手册以及培训计划。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

4.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司承诺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一切费用由我司负责。新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之日起计。

5. 我司保证所选用厂家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保证在收到业主维修通知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我司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6.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的质量保证期（含潜在缺陷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材料因素造成的损坏，均由我司免费维修、更换，由于人为（非我司人员）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收取成本费用。

7.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我司承诺与招标人代表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对任何缺陷由我司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将缺陷原因、修理的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司承诺在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供应，并随时优惠提供易损，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9. 如我司未按承诺完成保修责任，招标人可另行聘请其他专业单位进行维修，其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我司另行支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若我公司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有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关于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或品牌）的要求（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已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所有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或品牌）须完全符合招标人（招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技术需求书等）要求、相关文件或行政部门的要求。

2、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材料设备要求和工期要求。如若中标，在施工过程中，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质量要求，若因材料设备未按投标承诺的时间投入或供应不充分，影响了施工进度和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我公司愿承担合同条款中严重违约的处罚并赔偿贵司的全部损失。

3、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4、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清单》所要求的档次和质量的产品进行采购。如选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厂家）的其他品牌产品，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需能充分证明其选用品牌的质量档次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人审批同意，且不能因此向招标人要求调整价差，否则视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8. 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格式自拟）

9. 《绿色施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中任一项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控制价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结合投标人实际财务状况及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等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不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章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